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10号

原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

授权代表\*\*，执行董事。

授权代表\*\*，高级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陈坚，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诉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认为：本案的侵权行为地并不是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而且本案的侵权事实由被告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更利于准确查明事实。因此，本案应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许诺销售行为的实施地。本案中，原告提供的(2014)沪静证经字第2799号公证书表明，被告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上展出了被控侵权产品。因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为被控侵权产品的许诺销售地即侵权行为地，本院据此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所依据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本案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胡瑜

人民陪审员

陈炳良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九月十五日